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95,993	4,803,019	43.6
毛利	378,319	276,692	36.7
毛利率	5.49%	5.76%	(0.27)
年內利潤	172,868	125,203	38.1
純利率	2.51%	2.61%	(0.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2	0.2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含稅) (2017 年：無)。

年度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895,993	4,803,019
銷售成本		(6,517,674)	(4,526,327)
毛利		378,319	276,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69	10,365
行政開支		(86,653)	(66,632)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3,645)	(7,324)
其他開支		(2,416)	(5,599)
財務成本		(59,126)	(39,047)
除稅前利潤	6	223,048	168,455
所得稅開支	7	(50,180)	(43,252)
年內利潤		172,868	125,203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868	125,20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71,096	123,792
非控股權益		1,772	1,411
		172,868	125,203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1,096	123,792
非控股權益		1,772	1,411
		172,868	125,2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列示)	8	0.32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02	132,5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06	8,997
商譽		1,162	-
其他無形資產		2,803	2,407
遞延稅項資產		20,197	17,113
應收賬款	10	-	25,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224	40,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0,294</u>	<u>226,67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17,209	12,02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9/11	-	3,084,495
合同資產	11	3,077,31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70,703	926,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489	437,571
已抵押存款		35,369	1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06	83,859
流動資產總值		<u>5,234,784</u>	<u>4,563,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159,517	2,586,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39,085	232,57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	-	132,1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050	549,561
應付稅項		182,390	159,044
流動負債總額		<u>4,201,042</u>	<u>3,659,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742</u>	<u>904,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4,036</u>	<u>1,130,886</u>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27
資產淨值		1,314,036	1,130,0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		761,570	590,474
		1,294,930	1,123,834
非控股權益		19,106	6,225
權益總額		1,314,036	1,130,059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長呂耀能先生控制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外。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i>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i>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同收入</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	<i>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i>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i>投資性房地產轉讓</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i>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及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應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變更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同，亦可只應用於此日期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應用該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並無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重大影響確認為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利潤年初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受影響金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如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3,084,495	(3,084,495)	-
合同資產	-	3,084,495	3,084,49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32,125)	132,125	-
預收賬款	(12,390)	12,390	-
合同負債	-	(144,515)	(144,515)

以下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受影響的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錄得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錄得的金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各項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i)	-	3,077,317	(3,077,317)
合同資產	(i)	3,077,317	-	3,077,317
資產總值		3,077,317	3,077,317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ii)	-	151,301	(151,301)
預收賬款	(ii)	-	17,712	(17,712)
合同負債	(ii)	169,013	-	169,013
負債總額		169,013	169,013	-
資產淨值		2,908,304	2,908,304	-

(i) 建築服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合同成本若有可能被收回則被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發出建築服務費用賬單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合同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確認，並且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是附帶條件的。因此，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將人民幣 3,084,495,000 元從應收客戶合同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 3,077,317,000 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 3,077,317,000 元。

(ii) 預先自客戶收取的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將自客戶收取的代價作為其他應付款的客戶預付款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內確認為預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合同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預先收取自客戶的代價而言，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分別將人民幣 132,125,000 元由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及人民幣 12,390,000 元由預收賬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人民幣 151,301,000 元由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及人民幣 17,712,000 元由預收賬款重新分類至提供建築及設計服務的合同負債。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並無有關適用年初結餘的重大過度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呈報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測量		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測量	
		類別	金額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i)	L&R ¹	799,772	-	799,772	AC ²
應收票據		L&R	182,603	-	182,603	FVPL ³
計入預付款項、其 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 產		L&R	507,333	-	507,333	AC
已抵押存款		L&R	18,752	-	18,752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3,859	-	83,859	AC
		L&R	<u>1,592,319</u>	<u>-</u>	<u>1,592,319</u>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		3,084,495	-	3,084,49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AC	2,586,026	-	2,586,02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 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AC	232,574	-	232,574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549,561	-	549,561	AC
			<u>3,368,161</u>	<u>-</u>	<u>3,368,161</u>	

1. L&R: 貸款和應收款項

2.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 金額一欄下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修訂後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

減值計算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作出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 5)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24,733	71,260	-	6,895,993
分部間銷售	-	11,159	(11,159)	-
收入總額	<u>6,824,733</u>	<u>82,419</u>	<u>(11,159)</u>	<u>6,895,993</u>
分部業績	219,887	5,061	(1,900)	223,048
所得稅開支	(48,002)	(2,178)	-	(50,180)
年內利潤	<u>171,885</u>	<u>2,883</u>	<u>(1,900)</u>	<u>172,868</u>
分部資產	<u>5,508,908</u>	<u>236,463</u>	<u>(230,293)</u>	<u>5,515,078</u>
分部負債	<u>4,158,465</u>	<u>129,683</u>	<u>(87,106)</u>	<u>4,201,04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3	63	-	476
財務成本	56,350	2,776	-	59,126
折舊	8,075	449	-	8,524
攤銷	753	78	-	831
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12,897	748	-	13,645
資本支出 ¹	<u>12,605</u>	<u>86,277</u>	-	<u>98,882</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51,245	51,774	-	4,803,019
分部間銷售	-	4,072	(4,072)	-
收入總額	4,751,245	55,846	(4,072)	4,803,019
分部業績	159,532	10,323	(1,400)	168,455
所得稅開支	(39,930)	(3,322)	-	(43,252)
年內利潤	119,602	7,001	(1,400)	125,203
分部資產	4,919,049	118,542	(247,375)	4,790,216
分部負債	3,740,491	71,191	(151,525)	3,660,15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78	54	-	432
財務成本	35,137	3,910	-	39,047
折舊	7,966	619	-	8,585
攤銷	681	45	-	726
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7,314	10	-	7,324
資本支出 ¹	6,313	313	-	6,626

附註：

¹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711,011,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83,242,000 元)來自建築工程承包分部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895,993	-
建築工程承包	-	4,751,245
其他	-	51,774
	6,895,993	4,803,019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承包	6,824,733	-	6,824,733
設計服務	-	27,382	27,382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43,878	43,87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824,733	71,260	6,895,993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確認收入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6,824,733	27,382	6,852,115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43,878	43,87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24,733	71,260	6,895,993
分部間銷售	-	11,159	11,159
	6,824,733	82,419	6,907,152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1,159)	(11,159)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中：

	2018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	132,308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820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387
	144,515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工程承包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建築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量。

設計、勘察及諮詢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在簽訂此類合同時收取按金，分期付款的剩餘合同價值在達到合同規定的關鍵里程碑時到期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最終驗收我們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建築項目，期間為一至三年不等。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履約義務隨著交付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時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交付後 1 至 3 個月內到期，通常需要預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如下：

剩餘履約義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11,239,230</u>
----------	----------------------------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在建合同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確認為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5,637,112,000 元。

分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合同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5,602,118,000 元。一旦獲得客戶的施工許可，其通常將於六個月至三年內確認為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6	432
政府補助 ¹	<u>5,276</u>	<u>1,031</u>
	<u>5,752</u>	<u>1,463</u>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4,68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64
其他	<u>817</u>	<u>4,058</u>
	<u>817</u>	<u>8,902</u>
	<u>6,569</u>	<u>10,365</u>

¹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財政局收到的用於支持建築服務的獎勵基金。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6,462,700	4,489,851
其他成本	54,974	36,476
	<hr/>	<hr/>
銷售成本總額	6,517,674	4,526,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524	8,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1	291
無形資產攤銷	540	435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9,355	9,311
	<hr/>	<hr/>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4,923	11,4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4,994	(4,089)
合同資產減值	3,728	-
	<hr/>	<hr/>
總減值虧損，淨額	13,645	7,324
	<hr/>	<hr/>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215	796
核數師酬金	2,328	2,830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51,082	38,855
- 工資、薪金及津貼	39,714	32,237
- 社會保險	9,338	5,442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30	1,176
	<hr/>	<hr/>
利息收入	(476)	(432)
	<hr/>	<hr/>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16)	(2,998)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60,657	45,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93)	(900)
遞延所得稅	<u>(3,084)</u>	<u>(1,222)</u>
年內徵收的稅項	<u>50,180</u>	<u>43,252</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3,048	168,455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55,762	42,114
不需繳稅收入	-	(1,17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84)	-
不可扣稅開支	1,094	1,578
調整上一年度稅額	(7,393)	(900)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653	1,630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u>50,180</u>	<u>43,252</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71,096</u>	<u>123,79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3,360</u>	<u>533,360</u>

9. 建築合同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3,084,49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132,125)
	<u>-</u>	<u>2,952,370</u>
已產生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	31,689,92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	(28,737,558)
	<u>-</u>	<u>2,952,370</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	1,083,475	799,772
減值撥備	(35,581)	(30,658)
應收賬款淨額	<u>1,047,894</u>	<u>769,11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票據	422,809	182,603
	<u>1,470,703</u>	<u>951,71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	(25,173)
流動部分	<u>1,470,703</u>	<u>926,544</u>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未發單質保金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質保金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63,444	69,894
減值撥備	(800)	(146)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u>62,644</u>	<u>69,748</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5,173)
流動部分	<u>62,644</u>	<u>44,575</u>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33,645	338,663
3至6個月	96,859	63,112
6個月至1年	240,397	141,979
1至2年	79,647	181,790
2至3年	78,317	19,576
3至4年	8,574	13,106
4至5年	1,506	7,020
5年以上	8,949	3,868
	<u>1,047,894</u>	<u>769,114</u>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658	19,24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	4,923	11,413
於年末	<u>35,581</u>	<u>30,65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擔保範圍劃分)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與有根據資訊。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五年以上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下方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1年以內	0.12%	887,493	1,04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68%	89,435	5,076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4.75%	80,778	11,915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24.42%	9,726	2,375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66.17%	2,590	1,714
5年以上	100.00%	13,453	13,453
		<u>1,083,475</u>	<u>35,581</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約人民幣 10,598,000 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撥備前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598,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03,257
逾期 1 年以內但無減值	201,454
	<u>604,71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此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出減值撥備。

11. 合同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建築服務	3,066,983	3,084,495	-
設計、調查和諮詢	14,062	-	-
	<u>3,081,045</u>	<u>3,084,495</u>	<u>-</u>
減值	<u>(3,728)</u>	<u>-</u>	<u>-</u>
	<u>3,077,317</u>	<u>3,084,495</u>	<u>-</u>

由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有待順利完成建造後才能作實，確認為建築服務收入。於完成服務及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在完成建造並由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18 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底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3,728,000 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一年之內	15,143
超過一年	26,056
	<u>41,199</u>

餘下的合同資產人民幣 3,039,846,000 元預計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 3 年內恢復或結算。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	3,728
於年末	3,728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0.12%	3,081,045	3,728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以內	2,515,938	1,272,495
6 個月至 1 年	119,275	725,478
1 至 2 年	284,268	300,129
2 至 3 年	95,574	233,826
3 年以上	144,282	54,098
	<u>3,159,517</u>	<u>2,586,026</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3. 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人民幣3.43仙(2017年：零) ⁽¹⁾	<u>18,300</u>	<u>-</u>
	<u>18,300</u>	<u>-</u>

⁽¹⁾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含稅)。人民幣股息計算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中國房地產政策調控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一方面繼續積極抑制非理性需求，另一方面強調擴大並落實有效供給，注重在供給側解決供需結構不匹配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國家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在中國房屋建築總施工面積約1,408,920萬平方米(2017年12月31日：約1,317,195萬平方米)，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7.0%；ii) 在中國新開工總面積約558,778萬平方米(2017年12月31日：約521,654萬平方米)，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7.1%；及iii) 在中國建築業企業簽訂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494,409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9,524億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12.5%。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約人民幣235,086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954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率為9.9%。各項數據的增長，反應房地產監管政策雖為房地產行業帶來新挑戰，但是建築行業的發展勢頭依然強勁，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

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延續2017年訂立之「大客戶」、「走出去」、以及「優質業務」三大戰略，業績突出，取得顯著成效。年內，新項目的淨值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38.1%至約人民幣10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合同儲備價格積存約人民幣112億元。

下表列出了年內建設項目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7,976.8	5,422.6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10,087.1	7,305.4
已確認收入 ⁽²⁾	(6,824.7)	(4,751.2)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u>11,239.2</u>	<u>7,976.8</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大客戶」

於2018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大客戶戰略，在保持現有大房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新引入中國大房企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簽商廈及住宅項目48.8億元，占比48.4%。同時大力拓展工業項目，加強與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工業企業的合作，新簽工業項目33.5億元，占比33.2%。在主攻大項目的前提下，大項目業務占比持續提升，超億元項目業務占比超過79.7%。

「走出去」

依靠大客戶的帶動，除於桐鄉嘉興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更針對性地開展「走出去」發展，浙江省外業務新簽合同占比超過26.9%。重點深耕了河南市場，以鄭州為中心，向周邊市場佈局，形成了一定的市場份額，其新簽業務近13.1億元，佔其他地區(浙江省除外)總新簽合同金額約48.3%。與當地的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鄭州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等大房企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在寧波、杭州、湖州、台州、衢州等省內多個城市承接業務近13.6億元。

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區域劃分的新合同金額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嘉興市	6,015.4	59.6	3,753.0	51.4	60.3
浙江省(嘉興市除外)	1,360.7	13.5	1,751.0	24.0	(22.3)
其他地區(浙江省除外)	2,711.0	26.9	1,801.4	24.6	50.5
合計	<u>10,087.1</u>	<u>100.0</u>	<u>7,305.4</u>	<u>100.0</u>	

「優質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同時洽談多個工程總承包(「EPC」)項目，成功中標5個，取得公開招投標專案合同金額超過4億元。通過烏鎮梧桐樹+專案、康明路小學專案等管理，組建團隊強化直營管理，初步形成可複製的EPC專案管理模式。於2018年11月13日，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80%權益，該公司已中標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投資社會資本合作(「PPP」)專案，通過收購，實現本集團PPP專案零突破。別外，本集團更探索海外項目，積極跟進巨石、華友等客戶在海外的投資專案，為走出國門探路。

本集團向來注重生產技術創新工作，利用“產學研”平台、“院士工作站”等資源加快新技術、新工藝的提升。於2018年獲得省級工法3項、QC成果國家級1項、省級2項、市級3項、授權國家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通過將技術轉化為生產力，本集團著力於標準化施工和精細化管理工作等技術管理方面，突出工程形象的規範化與標準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應用面，新開BIM技術全應用項目均搭建項目級BIM5D平臺，形成初步資料分析表格。本集團全年共獲8項優質工程，共創20個標化工地，其中省級8項。其中，2018年振石總部大樓工程基於BIM技術專案管理獲得了工程建設行業互聯網發展優秀實踐案例，康來登花園酒店二期項目獲得了第一屆“建模大師杯”全國BIM建模大賽二等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9.0%。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96.0百萬元，同比上升43.6%。淨利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上升38.1%至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業務和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3,329.3	48.3	2,423.8	50.5
商廈	1,012.8	14.7	1,506.4	31.4
工業	1,898.9	27.5	618.0	12.9
公共建設	583.7	8.5	203.0	4.2
	6,824.7	99.0	4,751.2	99.0
其他業務	71.3	1.0	51.8	1.0
總收入	6,896.0	100.0	4,803.0	100.0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3.0百萬元上升約4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承包業務增加約人民幣2,073.5百萬元及其他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建築承包業務增加是由於住宅建築承包業務、工業承包業務及公共建設承包業務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05.5百萬元，人民幣1,28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其中被商廈建築承包業務收入減少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戰略，「大客戶」、「走出去」、以及「優質業務」，新項目的淨值大幅增加38.1%，尤其是住宅建築承包業務和工業建築承包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廈建築承包業務減少的原因是部分重大項目於2017年接近完成，於2018年12月31日，商廈承包項目的儲備價格約為人民幣14億元，預計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之前完成。

毛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上升約3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住宅建築承包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9%，導致建築承包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跌約3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上升約3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融資合約及發出項目履約保證擔保函而增加銀行費用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5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應收保理和貼現票據獲得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權益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交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導致稅收增加。實際稅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稅項撥備約人民幣7.4百萬元。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而抵銷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改善的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

財政政策和目標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4.5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77.3百萬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的67.6%及58.8%。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賬單處理流程，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下降。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絕對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向客戶發出賬單。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7.1百萬元增加約54.5%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0.7百萬元。該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12月31日約60天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63天，而該增加乃由於還款期較長的應收票據余額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6.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59.5百萬元。該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12月31日約198天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161天，該減少乃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所致。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3.9%至6.5%計息(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4%至20.4%)。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6%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約16.5%。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總股本穩步增加及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建築設備以擴展業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務基地有限公司80%股權，賣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該交易於2018年11月13日完成。

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51人(2017年12月31日:727人)，其中617名位於嘉興市，及234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2018年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與2017年相比上升約31.5%，主要原因為工資上漲。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大客戶業務戰略。加強現有大客戶的“長期經營”，健全客戶資訊檔案，建立客戶需求評價體系，圍繞客戶需求，加強跟蹤管理和研究分析，根據不同客戶需求有針對性的開展業務承接。與此同時，本集團更會加強內部管理，如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提升內部造價管理能力、改善生產技術管理及加強運營監督管理等，以此推進本集團全面高品質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8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4,759,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353,955,000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17,474,000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11,24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8年度利潤分配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稅)末期股息。股息將以港幣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配給國內股東，以港幣分配給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8月23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9年7月1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 2018 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